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丽嘉华”）《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651,574.86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2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丽嘉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9,651,574.86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968,957.18 元，资产负债率 94.74%。针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宝丽嘉华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经营计划。经营计划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丽嘉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宝丽嘉华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宝丽嘉华的经营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公司亏损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